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有關主席主持2017年7月19日第四節會議的手法

你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的來信(**附錄 I**) 中，表示在上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會議中，當委員會處理議程項目 FCR(2017-18)33 項下的 PWSC(2017-18)6 號文件時，我拒絕讓你就該文件提問便把文件付諸表決，因而剝奪了你發言及提出現即休會議案的權利。

作為財委會主席，我尊重委員就議程項目提問的權利，但委員必須按照《財委會會議程序》行事。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 段，小組委員會通過的文件通常不會再次在財委會進行討論。不過，若委員認為須就某一項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作進一步提問，應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7 段，在財委會會議前一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向財委會秘書提出要求邀請相關官員列席財委會會議。就 PWSC(2017-18)6 號文件而言，由於你要求官員出席的來信(**附錄 II**)是會議當日早上才收到，因此，有關要求並不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7 段的規定。不過，我亦已應你在信中的要求把 FCR(2017-18)33 號文件內的 4 項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逐一交付財委會表決。另外，我亦已指示財委會秘書就你在上述附錄 II 來信提到有關 FCR(2017-18)22 及 33 號文件的通知另行回覆你。

至於你在會議當日要求動議現即休會議案，正如我在會議上指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委員只可在就一項建議發言時，才可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由於你當時是提出"規程問題"，而並非就一項建議發言，因此你要求動議現即

休會並不合乎規程。

最後，我想指出，這次會議是立法會暑假休會前最後一次的財委會會議，當時距離會議結束時間只有約 5 分鐘，而議程上尚有多個涉及民生福祉的項目未獲處理，我當時想盡量讓財委會在有限的時間內表決這些有利民生的項目，過程中或許未能做到盡善盡美。作為財委會主席，我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務求令會議能更暢順地進行。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7年8月21日

工黨 LABOUR PARTY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議員：

<u>嚴厲譴責財務委員會主席主持2017年7月19日第四節的會議的手法</u>

你在7月19日第四節的會議，剝奪我發言及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的權利，我對此嚴厲譴責。

當日的第四次會議，你讀出FCR(2017-18)33中的PWSC(2017-18)6文件篇號時，我示意需要發言時，竟要遭到你拒絕，要等待你讀畢有關「安排」。在你讀完其句子後，竟然直接把文件付諸表決。此上行為導致我失去發言機會，剝奪我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權利。[1]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條中包括：「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

另外，根據立法會 LS25/15-16 號文件：「過往當沒有官員列席相關的財委會會議時，財委會主席准許委員就議程項目發言；倘有提問，主席通常承諾在會後轉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提供書面回覆。」

---

1 https://youtu.be/lBjuXyAeYOE?t=19m23s

(852) 2613 9200
(852) 2799 7290
info@cheungchiuhung.org.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Room 10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eungchiuhung.org.hk
facebook.com/fernandocheungchiuhung

共融機構 Inclusive Organisation
僱主機構 Employer Organisation 2013-14

我認為你以上的做法違反了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條及慣例，未有在FCR(2017-18)33中的PWSC(2017-18)6表決前，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或發言，亦變相剝削我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權利。

就此，我對你未有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符合會議程序及議事規則提出嚴厲譴責。如有問題，歡迎聯絡我的助理郭永健（電話：6016 7718）。謝謝。

張超雄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錄II

工黨 LABOUR PARTY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傳真：2869 679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秘書：

要求官員出席議程項目FCR(2017-18)22及議程項目FCR(2017-18)33，
及議程項目FCR(2017-18)33中的四個撥款項目分開表決。

我在昨日下午五時五十四分及六時三十二分，分別收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有關今日（7月1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名單，以及財委會主席免除議程項目FCR(2017-18)33的預告規定的通知。

就此，我要求有關官員在議程項目 FCR(2017-18)22及議程項目FCR(2017-18)33出席解畫，及議程項目FCR(2017-18)33中的四個撥款項目分開表決。

雖然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條中提到：「委員如欲要求邀請某官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該項要求應在有關的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下午5 時之前送達秘書。」但可惜，有關的出席名單及免除預告規定通知均在昨日下午5時之後才作出，因此沒有可能跟隨以上規定。

敬希盡快回覆。如有問題，歡迎聯絡我的助理郭永健（電話：6016 7718）。謝謝。

張超雄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852) 2613 9200
(852) 2799 7290
info@cheungchiuhung.org.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Room 10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eungchiuhung.org.hk
facebook.com/fernandocheungchiuhung